

國立聯合大學跨校區光纖租用要點

99年10月19日第6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利用八甲校區至二坪山校區單模光纖，特訂定本租用服務要點。
- 二、本光纖租用服務專供申請單位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，申請單位必須為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者始可申請。
- 三、本校與申請單位之責任介接點，為本校出租之光纖芯數（Dark Fiber）兩端；租用電路端點至申請單位設備間之接續線路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建設。
- 四、本校應維持光纖線路品質，若遇有障礙時，由本校通知維護廠商最遲於六小時內修復完成，若遇天然災害如地震、水災、火災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所造成損害不在此列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申請：
 - （一）非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者。
 - （二）經本校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撤銷申請者。
 - （四）申請書內所填申請單位名稱不實，或使用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- （五）其它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。
- 六、申請單位租用本校光纖時，本校收取月租費，月租費以一路光纖（兩芯）為計算單位，租用期間以月為計算單位（未滿一個月者，以每月月租費扣除天數費用）。
- 七、本租用服務由資訊中心負責執行，每路光纖月租費為新台幣二萬元整，本校保留調整月租費之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